

#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

##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位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632322K44441831H；法定代表人：达于云

### 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林业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林业和园林绿化规划，起草全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环境保护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拟订并监督实施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林业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参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工作。

2、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负责全县环境监察和监督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检查活动。

3、负责全县减排目标落实工作。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督查、督办和核查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职权范围内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

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拟订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规定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区域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区域内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有关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负责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工作，负责电磁辐射、高压输变电等污染防治工作。

9、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及其他环境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并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

布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信息。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和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和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和协调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执行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地方标准和规程，组织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地及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2、依法承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开展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权限内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工作。管理国有林业资源，承担国有林业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初审和审批工作。

13、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执行湿地保护的地方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14、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防控工作。

1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

16、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17、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农村牧区林业发展、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和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承担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18、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林业产业项目的组织、指导和申报工作，指导监督林业产业项目的实施工作。

19、负责林业生态建设和园林绿化的科技进步、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工作，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20、监督管理林业种苗基地建设，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开展林业种苗质量的检验和监管，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物种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21、组织、协调、监督森林防火工作。

22、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涉林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检疫工作。

2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编办核定单位编制人数4名，现有在职职工4人，临聘人员1名（财政负担），遗属3人，机动车辆编制数1辆，机动车辆2辆，公用电话2部。

附表：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 第二部分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部门 2019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9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17.91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节能环保支出	88.00		
		十. 农林水支出	125.04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4.8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7.9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7.9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217.91	76.99	140.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		88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8		88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4	72.12	52.92
213	02	01	行政运行	72.12	72.12	
213	02	05	森林培育			
213	02	12	湿地保护	21.60		21.60
213	02	34	林业防灾减灾	20		2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11.32		1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76.99</b>	<b>63.86</b>	<b>13.13</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62.03</b>	<b>62.03</b>	
	01 基本工资	15.87	15.87	
	02 津贴补贴	32.16	32.16	
	03 奖金	3.79	3.79	
	13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	5.3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3.13</b>		<b>13.13</b>
	01 办公费	0.84		0.84
	05 水费	0.12		0.12
	06 电费	0.24		0.24
	07 邮电费	0.26		0.26
	31 公务车车辆运行维护费	2.04		2.04
	11 差旅费	0.80		0.80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7.45		7.45
	13 维修（护）费	0.16		0.16
	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28 工会经费	0.82		0.8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0.2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83</b>	<b>1.83</b>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5 生活补助	1.83	1.83	

部门公开表 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16		0.12			2.04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9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17.91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88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25.04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4.8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7.9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7.91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7.91	支 出 总 计	217.91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 功能科 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金 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17.91		217.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0		88.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 支出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8.00		88.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4		125.04								
213	02	01	行政运行	72.12		72.12								
213	02	05	森林培育											
213	02	12	湿地保护	21.60		21.60								
213	02	34	林业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 出	11.32		11.32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4.87		4.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7.91	76.99	140.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0		88.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8.00		88.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4		52.92				
213	02	01	行政运行	72.12	72.12					
213	02	05	森林培育							
213	02	12	湿地保护	21.60		21.60				
213	02	34	林业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55.55		1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	4.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7	4.87					

部门公开表 9

##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40.92		140.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00		88.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8.00		88.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92		52.92								
213	02	05	森林培育											
213	02	12	湿地保护	21.60		21.60								
213	02	34	林业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11.32		11.32								

## **第三部分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到 2019 年财政款收支总预算 217.91 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预算拨款,较上年相比下降 58.80%。主要是:一是节能环保项目减少、农林水项目减少。二是领导出差、下乡次数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2018 年支出预算安排 217.91 万元,其中:1. (211)节能环保支出(2110201)森林管护 88.00 万元;2. (213)农林水支出 125.04 万元,分别为(2130201)行政运行 72.12 万元,(2130212)湿地保护 21.60 万元,(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 20.00 万元,(2130299)其他林业支出 11.32 万元;3. (221)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 4.87 万元。

### **二、关于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7.9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11.06 万元,主要是:一是节能环保项目减少、农林水项目减少。二是领导出差、下乡次数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11)节能环保支出 88.00 万元,占总支出 40.38%。(213)农林水支出 125.04 万元,占总支出 57.38%。(221)住房保障支出 4.87 万元,占总支出 2.2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11)节能环保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88.0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70.00 万元，减少 44.3%。主要减少原因为项目减少。(213)农林水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125.0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42.11 万元，减少 65.9%。主要一是节能环保项目减少、农林水项目减少。二是领导出差、下乡次数减少。(221)住房保障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4.8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28.2%。主要增加原因人员增加。

### **三、关于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86 万元，主要包括：30101 基本工资 15.87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32.16 万元，30103 奖金 3.79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 万元，30305 生活补助 1.83 万元。

公用经费 13.13 万元，主要包括：30201 办公费 0.84 万元，30205 水费 0.12 万元，30206 电费 0.24 万元，30207 邮电费 0.26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万元，30211 差旅费 0.80 万元，30208 取暖费 7.45 万元，30213 维修费 0.16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0.82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0.28 万元。

### **四、关于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3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增加 0.03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0.03 万元。

## **五、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211)节能环保支出 88.00 万元,(213)农林水支出 125.04 万元,(221)住房保障支出 4.87 万元。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17.91 万元。

## **七、关于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217.91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88.00 万元,占 40.38%。农林水支出 125.04 万元,占 57.38%。住房保障支出 4.87 万元,占总支出 2.24%。

## **八、关于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21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99 万元,占 35.33%;项目支出 140.92 万元,占 64.67%。

## **九、关于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211)节能环保支出(21105)天然林保护(2110501)森林管护2019年预算数为88.00万元,比2018年减少70.00万元,减少44.3%。主要减少原因为项目减少。

2、(213)农林水支出(21302)林业和草原(2130212)湿地保护2019年预算数为21.60万元,与2018年相比未变动。

(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2019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与2018年相比未变动。(2130299)其他林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1.32万元,比2018年减少44.23万元,下降79.6%。主要是项目减少。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13万元,比2018年增加0.81元,增长6.6%。主要是由于领导出差、下乡次数多,公车也因为使用时间长,老化现象严重,造成耗油量大,燃油费、维修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未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底,2019年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固定资产总额76.00万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28.35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



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0.92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收入。

### 二、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21302)行政运行(2130201)：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等基本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21104)生态保护(2110401)：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211)天然林保护(21105)森林管护(2110501)：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21302)森林培育(2130205)：反映育苗(种)、造林、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21302)林业防灾减灾(2130234)：反映为预付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公积金(2210201)：指行政事

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